



於「電子簽署」之定義後加入下列「電子交易法」之新定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於章程細則第2條末加入下列字句：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獲應用。」

### **(3) 章程細則第7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重新排序為第(a)段，並刪除本段第一句「以其他方式收購」字眼後之「全部或」字眼。

於第(a)段後加入下列新第(b)段：

「(b)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 **(4)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代替：

*「8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5)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代替：

*「81 表決*

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

決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據。」

#### **(6) 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條代替：

「83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倘決議案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贊成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被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即屬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7)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a)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5(a)條代替：

「85(a)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帶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如獲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

#### **(8)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b)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b)條代替：

「96(b)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

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

**(9) 章程細則第106條**

刪除第(g)段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10)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11) 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12(c)(i)條中「(定義見上文章程細則第107(f)條)」之字句。

**(12) 章程細則第12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2(a)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13) 章程細則第165A條**

於章程細則第165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5A條：

*「165A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3.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綜合全部過往作出之多項修訂及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建議修訂而提呈本大會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登記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名稱先後次序而定。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
-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